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（國際防止油污（IOPP）證書附件格式 B）和附則 V（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和垃圾紀錄簿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0 次會議上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和附則 V 的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的 MEPC 於 2016 年 10 月分別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和附則 V 的修正案通過決議 MEPC.276(70)和 MEPC.277(70)。
2. 決議 MEPC.276(70)只修正 IOPP 證書附件格式 B，該修正案並沒引入新規定。
3. 決議 MEPC.277(70)修正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。把固體散裝貨物歸類為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的準則載於新的附錄 I。付運人須申報該等貨物是否屬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。垃圾紀錄簿已作出相應修訂。
4. 該兩項決議內的修正案須視為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獲接受，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該兩項決議隨本文夾附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 年 5 月 16 日